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業務更新

有關低空經濟若干可能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藉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可能戰略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近期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統稱「**該等意向書**」）及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所有均涉及與低空經濟相關之可能戰略合作。

（一） 該等意向書

（甲） 意向書一（「意向書（一）」）

訂約方： (i) 承影奕威（珠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承影奕威**」）

(ii) 本公司

承影奕威是一家高科技企業，專注於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資訊反制系統技術的研究、開發與應用，致力於採用網路資訊攻防原理，解決監測、識別、干擾無人機安全等相關技術問題。

承影奕威創始團隊擁有二十多年從事網路安全研究的經歷，二零零七年牽頭承擔了北京奧運會低空安保“九二零專項”，首次提出“低慢小”概念，並構建了國內第一個小型無人機偵測與處置體系。多年來，圍繞小型無人機資訊反制，持續開展探索研究，積累了豐富技術。其所研製的裝備，已在北京奧運會、國慶六十周年慶典、上海世博會等歷次國家重大社會活動安保任務中實戰應用，二零零九年更獲得國防科技進步三等獎。承影奕威目前的無人機資訊反制系統產品，突破了目前無人機反制常規技術思路，實現了無人機反制技術的跨代發展。

本公司具備資訊技術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其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於將最新技術應用於低空經濟相關的新業務，結合新技術為開拓新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相關目標。

意向書(一)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承影奕威擬合作參與在香港的試點營運項目並有意隨後探討開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無人機反制業務的相關業務。根據意向書(一)，承影奕威將主要負責其無人機反制技術的系統開發以及硬件，本公司將負責業務開拓（「**可能戰略合作一**」）。意向書(一)亦提及本公司與承影奕威之間可能成立合資企業以促進合作。可能戰略合作一的條款，包括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尚需進一步磋商和討論。

意向書(一)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對意向書(一)訂約方不構成任何法律義務。

訂立意向書(一)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一)為本公司與承影奕威之間的戰略合作提供框架，以發展低空智能保安系統技術業務，其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及擴展低空經濟的應用場景相關的業務範圍，並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一)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乙) 意向書二(「意向書(二)」)

訂約方：(i) 寧波翼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寧波翼新**」)

(ii) 本公司

(iii)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流平台公司(「**物流平台公司**」)

寧波翼新為一家專門為無人機定製機電一體化、硬件設計及擁有創新製造能力的解決方案商。現於寧波已有五條航線作無人機配送的業務，寧波翼新擬以其營運經驗及數據作為該合作的基礎。

物流平台公司為一家以領先的科技賦能、資料驅動的物流交易平台公司，其營運通過平台模式連接客戶、商戶及司機，實現從線上下單到智慧訂單匹配、自動播單再到售後服務的閉環交易。物流平台公司致力於解決同城及跨城貨運交易中的所有核心物流需求，同時為客戶、商戶及司機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及增值服務。

意向書(二)的主要條款

寧波翼新、物流平台公司及本公司擬合作參與香港就低空經濟的在試點營運項目並有意探討開展在香港及東南亞的無人機物流配送業務。根據意向書(二)，寧波翼新負責提供其自有的無人機物流配送解決方案包括系統及硬件設備；本公司負責業務開發；物流平台公司負責通過自身開發的線上平台，實現智慧訂單匹配和「端到端」的貨運業務(「**可能戰略合作二**」)。

意向書(二)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對意向書(二)訂約方不構成任何法律義務。

訂立意向書(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無人機物流配送業務戰略合作為意向書(二)各方提供了框架，以開發低空經濟相關的業務。無人機配送可應用於多個方面，例如：食品配送、電子商務配送、醫療用品配送，甚至用於緊急救援目的。預期新興的無人機配送市場在未來十年內可能會呈指數級增長。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二)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認為，意向書(二)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 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i) 深圳市多翼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多翼創新**」)

(ii) 本公司

多翼創新為一家專業的低空智能航行系統技術提供商，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多翼創新專注於提供低空智能調度及自動駕駛技術，目前已為中國多個地區的低空基礎設施、以及國家電網等中央及國有企業提供低空智能航行系統。多翼創新的相關技術成果經中國智能交通協會組織全國專家鑒定為國際先進水平並榮獲科技進步二等獎。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多翼創新及本公司擬在以下領域合作（「**可能戰略合作三**」）：

(1) 香港的低空營運項目

多翼創新主要負責提供必要的低空營運相關技術、低空智能航行系統（包括航空系統平台、無人機降落平台、數字底座等）相關解決方案及產品等，以及各類衍生智能設備；而本公司將負責低空營運業務拓展、業務資源、項目營運及必要的資金來源。訂約方擬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範圍內探索相關業務的發展。

(2) 合作申請及提交香港低空經濟監管沙盒及其他相關工作

本公司將負責協調香港低空經濟監管沙盒的申請及提交以及其他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管理申請，以及評估申請的風險和條件；多翼創新將負責在申請中提供整合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所需的專業資格、公司及人員信息、服務能力及其他材料。

(3) 可能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與多翼創新可能成立合資企業以推進可能戰略合作三。合資企業的詳情及持股比例需進一步磋商及討論。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構成任何法律義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與多翼創新提供了框架開展低空智能航行系統技術業務的戰略合作，並進一步擴展低空經濟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強調，該等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僅顯示訂約方合作意向的真誠意圖，全部僅作為合作意向的指導文件及框架文件，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均自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該等意向書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合作的實施有待進一步磋商及最終訂立的正式協議，並可能如本公告所述未必會實現。倘若就該等意向書及/或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